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柳雅婷
電話：2991111#1211
電子信箱：e4910t09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將公告及清冊登載於政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069115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三（0691156AB3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請惠予張貼更正-111年第1批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第二次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1年第1批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第二次公告，原以111年5月12日南市地籍字第1110591090B號函辦理公告，因放租標的部分地號之公告地價誤植故辦理更正，更正後土地標示暨相關資料如後附清冊(計36筆)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及清冊資料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於「青年農民輔導平台」及「農地銀行網站」等相關農地租賃平臺刊登相關資訊及各單位公告欄，俾利其內容廣泛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

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請將公告及清冊張貼於公告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將公告及清冊登載於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秘書室)(請將公告及清冊張貼於公告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籍科)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